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独立董事李旭冬、江华、刘尧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仍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旭冬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业绩公告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并公告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2018年8月28日, 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及〈公司H股2018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四) 2018年10月26日, 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

(一) 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 重点关注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1、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 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3、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审阅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关注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同时, 也听取并讨论了会计师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汇报及财务部关于会计师所提问题的改进措施。报告期末,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形成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审阅了该报告, 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 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通知文件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转型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后，产业结构和审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公开招标，并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审计机构，改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 H 股财务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审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工作质量，更加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对经营层及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旭冬 江华 刘尧

2019 年 3 月 26 日